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81號

原 告 馬禹芝

被 告 范庭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